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末期股息支付公佈

茲提述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2015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支付每股普通股為0.25新加坡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予股東之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特此宣佈就派付末期股息新加坡元兌換港元的適用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5.6818港元。此匯率乃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3日早上10時30分所報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匯率。根據這個匯率，末期股息付款為每股普通股0.0142港元。

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7月15日以新加坡元或港元派付予於2015年7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而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則以新加坡元收取末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周華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5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徐衛東博士及董定有先生。